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2018)浙 0503 民初 668号 <b>沈慧林</b> :本院受理原告德青龙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裁判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668号民事裁定书。 <b>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 0503 民初 437号</b> <b>许建兵</b> :本院受理原告汪继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14日14时在本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b>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 0503 民初 438号</b> <b>陆红惠、张吉祥</b> :本院受理原告汪继萍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14日14时30分在本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b>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 0503 民初 441号</b> <b>何亚琴、严国鸿、钱晓伟</b> :本院受理原告汪继萍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14日11时00分在本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b>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 0503 民初 443号</b> <b>朱斌、沈伟</b> :本院受理原告汪继萍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14日10时00分在本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b>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b>	(2018)浙 0503 民初 446号 <b>周建康、方伟</b> :本院受理原告汪继萍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14日9时00分在本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b>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 0503 民初 920号</b> <b>湖州市练市工业实业总公司</b> :本院受理原告姬五娜与湖州市练市工业实业总公司、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企业出售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9日9时00分在本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b>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 0782 民初 21235号</b> <b>陈叔建(330326198808056115)</b> :本院受理原告杜林周诉被告陈叔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212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判决书三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身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b>义乌市人民法院(2018)浙 0782 民初 3359号</b> <b>陈勇军、洪玉程</b> :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创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勇军、洪玉程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代偿的银行本息42991.33元;2、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违约金5688.60元(违约金暂按每月0%计算至2018年2月8日,要求继续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3、原告因本案支出律师费3000元由被告承担;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杭生、黄允荣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7月17日9时20分在本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b>义乌市人民法院</b>	(2017)浙 0782 民初 20848号 <b>张伟</b> :本院受理原告宗彬与被告张伟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全部购款27126666元,并支付违约金2712666.6元。2、判令被告从起诉之日起以29839332.6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0%向原告支付利息,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杭生、黄允荣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7月17日9时40分在本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b>义乌市人民法院(2018)浙 0782 民初 62号</b> <b>李建平(330821197404054915)</b> :本院受理原告洪先亮诉被告李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判决书三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身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义乌市人民法院(2018)浙 0784 民初 2967号</b> <b>杨丽</b> :本院受理原告徐有胜与被告杨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杨丽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2万5千元及利息自起诉后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二、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8月28日下午14:20,开庭地点在本法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林向荣、吕远征。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b>永康市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9205号</b> <b>黄坚定</b> :本院受理原告方江丽、洪以镇、黄春花、洪倩倩、洪展展诉被告黄坚定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920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浦江县人民法院</b>	(2018)浙 0726 民初 2609号 <b>黄玉林、黄芙蓉</b> :本院受理原告黄小珍诉被告黄玉林、黄芙蓉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8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2041号</b> <b>吴海峰</b> :本院受理原告贾国忠诉被告吴海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50000元,并支付利息75000,共计125000元(利息算至2018年2月15日,以后利息按约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8日上午9:00在本法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b>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2604号</b> <b>吴伟刚</b> :本院受理原告张伯东诉被告吴伟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0000元,并承担从起诉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损失。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8日上午9:15在本法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b>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2525号</b> <b>徐继远、李晓妮</b> :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李氏磨盘店诉被告徐继远、李晓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刘淑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肖春来、人民陪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法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b>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1411号</b> <b>徐康、赵梓轩</b> :本院受理原告钟剑浩诉被告徐康、赵梓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41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浦江县人民法院</b>	(2018)浙 0726 民初 738号 <b>杨洲</b> :本院受理原告杜兴浦诉被告杨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限被告杨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杜兴浦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从2017年8月24日起按月息2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150元,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107号</b> <b>傅生铤</b> :本院受理原告杨几英与被告傅生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傅生铤归还原告杨几英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554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340元,诉讼费650元,合计人民币9990元,由被告傅生铤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流失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b>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2391号</b> <b>陈良喜</b> :本院受理原告祁云海诉被告浙江元耀建设有限公司、陈良喜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黄小英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君欢、人民陪审员袁海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1日上午08时50分在本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2135号</b> <b>周晓东、周淑芳</b> :本院受理原告郑顺源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1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限被告郑顺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郑顺源货款11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2017年3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郑顺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84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郑顺源负担21元,由被告周晓东负担63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浦江县人民法院</b>	(2017)浙 0726 民初 8608号 <b>张钧、周洋</b> :本院对原告李新伟与被告张钧、周洋、潘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6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限被告张钧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李新伟货款计人民币7790元及利息(自2017年11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于本判决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1886号</b> <b>严晓伟</b> :本院受理的原告谢凤鸣与被告严晓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8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27日上午9:30在本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b>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257号</b> <b>张文琴、蒋佳妮</b> :本院受理原告郑钟旺诉被告张文琴、蒋佳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57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浦江县人民法院 傅金良、毛国英</b> :本院受理原告李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归还借款40000元及相应利息。本案诉讼费由你们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法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傅金良、毛国英</b> :本院受理原告李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归还借款70000元及相应利息。本案诉讼费由你们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法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b>	周东彪、傅金良:本院受理原告李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归还借款35000元及相应利息。本案诉讼费由你们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法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吴卫兵</b> :本院受理原告傅伟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110000元及相应利息。本案诉讼费由你们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27日上午9:55分在本法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 0802 民初 982号</b> <b>李琳军、胡怀进、戴抗山、江良珍、乐平市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b> :本院受理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惠多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9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1003 民初 8469号</b> <b>浙江天福风采科技有限公司、尤良林</b> :本院受理原告叶文能与被告浙江天福风采科技有限公司、尤良林为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17)浙1003民初84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浙江天福风采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叶文能3200000元,并支付前期利息450000元及自2016年10月30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被告尤良林连带责任。被告尤良林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天福风采科技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42160元,公告费4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47560元,由被告浙江天福风采科技有限公司、尤良林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4216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递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b>	

共 1 页

第 3 - 14 页

共 1 页

第 4 - 13 页

共 1 页

第 5 - 12 页

共 1 页

第 6 - 11 页

共 1 页

第 7 - 10 页

共 1 页

第 8 - 9 页

共 1 页

第 1 页